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305,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赖国贵先生、董事赖哲昕先生、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峰秀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00,658	99.9965	2,600	0.0025	2,0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00,658	99.9965	2,600	0.0025	2,0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00,358	99.9952	2,900	0.0028	2,000	0.002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09,271	85.7295	5,975,221	14.2652	2,200	0.0053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00,258	99.9951	2,600	0.0025	2,400	0.0024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00,358	99.9952	2,700	0.0026	2,200	0.0022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99,792	99.9879	2,900	0.0068	2,200	0.0053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71,449	94.6432	5,531,609	5.3546	2,200	0.0022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279,034	99.9746	24,024	0.0232	2,200	0.0022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00,458	99.9953	2,600	0.0025	2,200	0.0022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90,458	99.8888	112,600	0.1089	2,200	0.002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00,458	99.9953	2,600	0.0025	2,2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7,033,540	99.9895	2,700	0.0057	2,200	0.0048
7	关于2025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510,292	99.9877	2,900	0.0069	2,200	0.0054
8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1,504,631	88.2355	5,531,609	11.7597	2,200	0.0048
9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7,012,216	99.9442	24,024	0.0510	2,200	0.0048
10	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47,033,640	99.9897	2,600	0.0055	2,200	0.0048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6,923,640	99.7559	112,600	0.2393	2,200	0.0048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7,033,640	99.9897	2,600	0.0055	2,200	0.0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涉及《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12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关联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林阿锡、赖金法、赖雪花、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全宇志、倪树祥、高青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1,418,566股,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7关联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林阿锡、赖金法、赖雪花、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全宇志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1,100,366股,均已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本次年度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晟、陈家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2栋厂房4楼强达电路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小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2人,代表股份51,108,8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47,520,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3,587,9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5,032,8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444,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3,587,9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1%。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0,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0,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9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07%;反对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9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0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4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9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41%;反对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3,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8%;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7%;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5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0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5%;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7%;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璐、左浩池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095号

致: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及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2026年5月7日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会议通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2栋厂房4楼强达电路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10名,持有贵公司股份47,520,9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53%。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12名,持有贵公司股份3,587,98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除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118名,持有贵公司股份5,032,88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6771%。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议案10及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1,00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30,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2.《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1,00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30,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3.《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4.《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5.《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0,996,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07%;反对1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4%;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1,00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4%;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0,999,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0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0%;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8.《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8,247,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3%;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8%;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41%;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6%;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1,003,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8%;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7,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7%;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10.《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51,004,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8,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5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51,005,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7%;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5%;反对1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7%;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本次股东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忠　签字律师:刘璐　左浩池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65J

企业名称: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旭

注册资本:206818.1818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05月29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145号26幢1层

经营范围:国外铀资源的勘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铀矿、贵金属矿(仅限外埠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设备采购一期露天采矿工程带式输送机系统(第一批次)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现将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设备采购一期露天采矿工程带式输送机系统(第一批次)标段

2、招标单位: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价:人民币307,742,602.00元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开始供货,十二个月内具备设备调试条件(K02、K03完成除胶带、驱动装置以外的所有部件安装),十四个月内完成已安装完成的带式输送机功能性调试。

6、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23%。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初心如炬,网链未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参加主题为“初心如炬,网链未来”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罗汉武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曾洋先生,公司总会计师李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顺靖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线参与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